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穎

選任辯護人 郭家祺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銅鐘

選任辯護人 孟士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邱于庭

選任辯護人 沈昌憲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33、35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哲穎共同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
- 二、李銅鐘共同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
- 三、邱于庭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
- 四、張哲穎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元，李銅鐘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均沒收。

01 判決要旨

02 一、被告三人均承認犯罪，本院根據他們的自白和補強證據作出
03 有罪的決定，並且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減輕刑罰之後，分別量
04 處適當的刑罰。

05 二、被告李銅鐘、邱于庭均符合緩刑的條件。本院考量被告李銅
06 鐘並無公務員的身分，行為的惡性低於被告張哲穎，且受賄
07 的金額不高，因而決定宣告緩刑5年，並命令他向公庫支付
08 金額以衡平緩刑與犯罪行為之間的落差。被告邱于庭的犯罪
09 原因值得同情，因此決定宣告緩刑3年。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哲穎自民國107年12月3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擔任臺南
12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臺南市經發局）工業區科科
13 員，負責辦理「109年度新吉工業區景觀植栽維護管理及清
14 潔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A標案）的招標簽約、履約驗收
15 等業務。李銅鐘是「新吉綜合零售商行」的負責人。邱于庭
16 則是「槭瀚景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槭瀚公司）負責
17 人。

18 二、槭瀚公司於109年5月26日標到A標案，履約期間自109年6月
19 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邱于庭為求A標案後續順利履約
20 請款，於109年6月30日上午10時43分左右前往玉山銀行朴子
21 分行，自槭瀚公司名下玉山銀行帳號1218.....386號帳戶
22 （以下簡稱槭瀚公司玉山銀帳戶）臨櫃提領20萬元現金。而
23 後於109年7月2日上午8時至10時左右，自她位於嘉義縣太保
24 市的住處，駕駛槭瀚公司名下的AFK-6679號自用小客車，前
25 往李銅鐘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的住處，並
26 在李銅鐘住處一樓的客廳裡，將10萬元現金交付李銅鐘，作
27 為請託張哲穎協助槭瀚公司順利履約請款的賄賂。李銅鐘知
28 道張哲穎與邱于庭分別是A標案的承辦公務員及得標廠商負
29 責人，也知道張哲穎有A標案的驗收權限的情況下，收下邱
30 于庭所交付的10萬元賄款後，於當天傍晚邀約張哲穎前來上
31 述李銅鐘處，並告知張哲穎「這是我跟邱于庭要來的」、

01 「希望可以給邱小姐方便」。張哲穎得知該筆10萬元現金是
02 邱于庭的賄賂款項，仍收下上述10萬元賄款，並分給李銅鐘
03 4萬元（自己留下6萬元）。

04 三、張哲穎再於109年8月17日晚間7時20分左右，將上述6萬元中
05 的4萬元賄款，存入他的臺灣銀行帳號009.....0352號帳戶
06 （以下簡稱張哲穎臺銀帳戶）。

07 理 由

08 一、本案有以下的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們犯罪：

- 09 1. 被告張哲穎、李銅鐘、邱于庭於偵審中的自白。
- 10 2. 證人張哲穎、李銅鐘、邱于庭分別於廉政官詢問時的證詞，
11 以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後的證言。
- 12 3. 被告張哲穎的人事資料。
- 13 4. 械瀚公司的變更登記表。
- 14 5. A標案的決標紀錄、決標公告、契約、驗收請款（節錄第一
15 期）及相關簽辦公文。
- 16 6.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籍資料。
- 17 7. （記錄AFK-6679號自用小客車移動軌跡的）遠通電收股份有
18 限公司以113年10月11日總發字第1130001532號函所附資
19 料。
- 20 8. 械瀚公司玉山銀帳戶109年6月30日取款憑條影本。
- 21 9. 張哲穎臺銀帳戶交易明細（記錄109年8月17日晚間7時20
22 分，以ATM存入現金4萬元）。

23 二、論罪：

24 1. 成立罪名：

- 25 ①被告張哲穎是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
26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在他職務範圍的事項收受賄
27 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的對於職務上之
28 行為收受賄賂罪。
- 29 ②被告李銅鐘雖然沒有公務員身分，但他與被告張哲穎一同
30 收受賄賂，並分得其中4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與
31 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的規定，

也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條的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③不具有公務員身分的被告邱于庭行賄公務員，但未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的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2. 共犯：

被告張哲穎與李銅鐘，用分工的方式完成收賄行為，顯然有一起犯罪的認知與事實，所以在法律上都是共同正犯，而不是從犯。

3. 減刑：

- ①被告張哲穎、李銅鐘在偵查中便自白犯罪，且都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偵二卷436、414頁），應該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的規定，減輕刑罰。

- ②被告李銅鐘分到的賄款只有4萬元（未達5萬元），且行賄的邱于庭並未要求被告張哲穎從事違背職務的放水行為，可以認為被告李銅鐘犯罪的情節輕微，所以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的規定，再次減輕刑罰（遞減）。

- ③被告邱于庭也在偵審中自白犯罪，應該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的規定，減輕刑罰。

4. 關於刑法第59條：

本案經與被告三人確認的大致過程為：被告張哲穎拿了一張被告李銅鐘的名片給被告邱于庭，要求邱于庭去找李銅鐘。邱于庭與李銅鐘接觸之後，拿了10萬元給李銅鐘，李銅鐘再把錢分一部分給張哲穎（本院卷138頁）。由此可知，被告張哲穎並非被動受賄，而是間接主動索賄。此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顯示，被告張哲穎於113年間仍有對標得其他採購案的械瀚公司（負責人邱于庭），先行刁難再以言語暗示索取不正利益情形，並經主管認為「行政作業確有異常」（偵二卷153至155頁）。所以本院認為本案被告張哲穎經一次減輕刑罰後，並沒有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的情形，不應再依此規定

01 再次減刑。

02 三、量刑及處遇：

03 1. 公務員的操守是政府能否被信任，國家能否正常運作的最
04 重要因素之一。所以收賄行為是現代國家完全無法接受的
05 犯罪行為。但考量被告張哲穎、李銅鐘收受賄賂的金額不
06 高，且過往沒有犯罪紀錄，決定量處被告張哲穎減輕刑罰
07 後的最輕刑罰（有期徒刑3年6月），量處被告李銅鐘二度
08 減輕刑罰後的較輕刑罰（有期徒刑2年，最輕刑罰為有期
09 徒刑1年9月）。

10 2. 依據以上犯罪過程的說明，可知被告邱于庭是在公務員暗
11 示索賄之後，迫於無奈才領款行賄，犯罪原因值得同情。
12 因此雖然她在實行本案犯罪的10年前，也曾因行賄公務員
13 經法院判處罪刑，本院仍決定在減輕刑罰後量處有期徒刑
14 4月的輕度刑罰（如經檢察官同意，可以用1,000元換算入
15 獄1日，或提供社會勞動替代入監執行，每6小時換算1
16 日）。

17 3. 被告三人都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刑罰，因此分別斟酌犯罪情
18 節，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的規定，宣告被告張哲穎、
19 李銅鐘褫奪公權4年，宣告被告邱于庭褫奪公權2年。

20 4. 被告李銅鐘過往沒有犯罪紀錄，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1 款規定，符合緩刑的條件。本院考量被告李銅鐘並無公務
22 員的身分，行為的惡性低於被告張哲穎，且受賄的金額不
23 高，因而決定宣告期限最長的緩刑，並命令他向公庫支付
24 15萬元，以衡平緩刑與犯罪行為之間的落差。

25 5. 被告邱于庭過往行賄犯罪所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後，
26 距今已經超過5年，且沒有再次犯罪的紀錄，依據刑法第7
27 4條第1項第2款的規定，也符合緩刑的條件。且她的犯罪
28 原因值得同情，因此決定宣告緩刑3年，希望她能記取教
29 訓，不再為了業務順利推動而觸犯刑事法律。

30 四、沒收：

31 被告張哲穎、李銅鐘的犯罪所得都已經在偵查中繳交國庫，

01 仍應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的規定加以沒收，使檢察
02 官於案件確定後有加以執行的依據。

03 依照以上說明，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處被
04 告們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05 本案經檢察官 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張佳蓉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09 法官 盧鳳田

10 法官 王惠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丁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

19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2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4 者。

25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4項

26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27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01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2 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04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05 。
06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